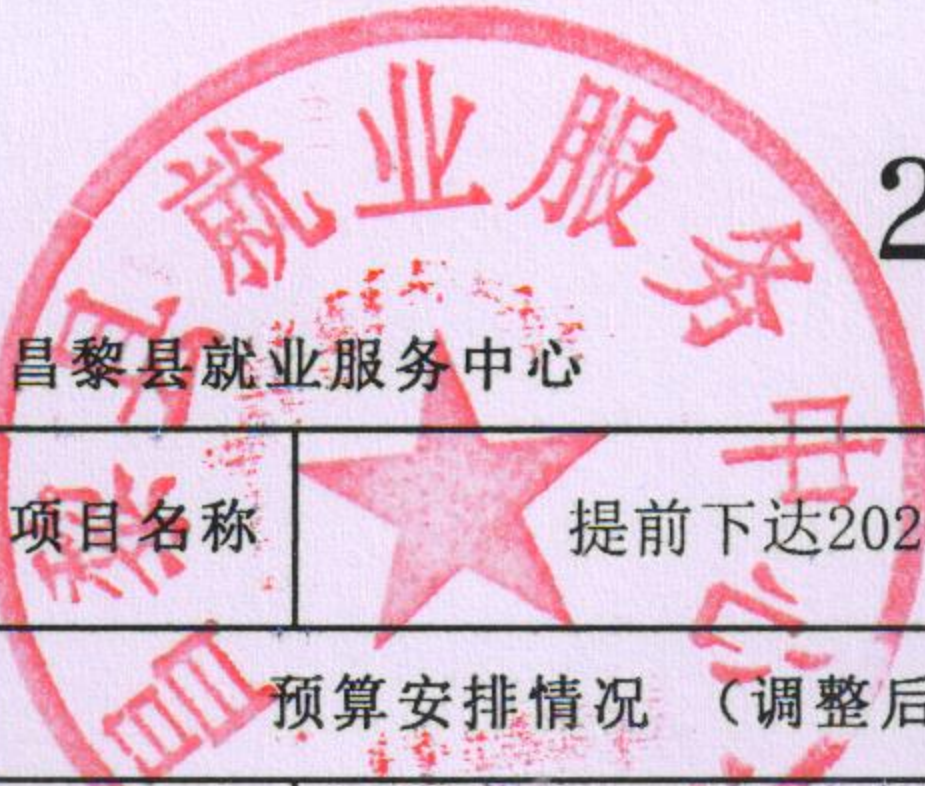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昌黎县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就业见习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昌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				到位数	500			执行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享受岗位补贴人数	20.00	≥	700	人	86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实际符合就业见习发放人数/审核认定通过总人数	10.00	≥	98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年底前支付资金数/年初预算资金数*100%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见习岗补助标准	见习岗补助标准不低于秦皇岛市最低工资标准	10.00	=	2000	元/人/月	2000元/人/月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见习岗工人收入	合理支出财政资金，增加见习岗员工的收入	10.00	≥	20000	元/人/年	24000元/人/年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岗位	通过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增加就业岗位个数	10.00	≥	15000	个	14000个	未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资源，绿色办公	较上年节约资源，绿色办公，降低能耗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可持续影响	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供给见习岗位职工工作开展得可持续时间	5.00	=	1	年	1年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见习岗员工的满意度	服务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85%	未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存在问题：1、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2、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设定不完整。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完整，实用性差。原因：1、绩效评价人员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技术支撑力量不足。2、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3、绩效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导致效益指标软化，评价标准全凭主观判断。整改措施：1、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水平。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具体、可衡量、关联可细化、实现可达到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3、建立全面、统一的绩效指标体系，规范绩效指标设计方法。											

填报人： 韩卫峰 联系电话：202203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